**厦门大学各资助项目详细情况**

**（2023-2024学年）**

**一、秋季专项生活困难补助（新评定）**

**（一）资助标准**

资助标准为一等1500元，二等1000元，三等500元。学校向各学院下达资助总额度，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在下达的额度范围内自行确定各档次名额。原则上，较高等级的资助应优先给予困难等级较高的学生。

**（二）申请条件**

1.申请者必须为正式报到入学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含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申请者家庭经济困难，经过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三）报送材料要求**

无。

**（四）简介**

厦门大学专项生活困难补助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含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EMBA新生新年励志金（新评定）**

**（一）资助标准**

资助大一新生40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管理学院新生20名，其他学院20名），每人资助人民币5000元。

**（二）申请条件**

1.申请者为正式报到入学的在校大一本科生；

2.申请者为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报送材料要求**

学生手写感谢信（纸质版）。

**（四）简介**

EMBA新生新年励志金由厦门大学EMBA2013级各班级同学捐资设立，支持母校优秀家庭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三、陈唱国际助学金（新评定）**

**（一）资助标准**

资助25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3000元/年。

**（二）申请条件**

1.申请者须为正式报到入学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2.申请者家庭经济困难，需经过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

3.品行端正，无违纪行为。

**（三）报送材料要求**

学生手写感谢信（纸质版）。

**（四）简介**

为支持我校教育事业发展，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陈唱国际有限公司在我校设立“陈唱国际助学金”。

**四、陈掌谔助学金（新评定）**

**（一）资助标准**

每年资助厦门大学家庭贫困学生10名，侨生或归侨子女优先，每人每年人民币2500元。

**（二）申请条件**

1.申请者必须为我校正式报到入学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侨生或归侨子女优先；

2.申请者家庭贫困、本人生活困难，需经过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3.申请者上一学年无不及格课程（指二年级以上学生，大一无成绩要求），品行端正；

4.受助年度内，受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工作实施暂行办法》的规定。

**（三）报送材料要求**

1.如果是侨生或归侨子女，侨生或归侨子女证明的原件由学院审核，复印件由学院保存；

2.学生手写感谢信（纸质版）。

**（四）简介**

为纪念厦门大学校友陈掌谔博士献身教育事业的精神，鼓励厦门大学学生奋发向上设立陈掌谔助学金，基金由陈卿卿医学博士和厦门大学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厦门大学品学兼优的家庭贫困学生。

**五、阿美助学金（新评定）**

**（一）资助标准**

每年资助40名左右本科生（其中新闻传播学院、化学化工学院各6名，能源学院、环境与生态学院各4名），每名资助5000元人民币。

**（二）申请条件**

1.厦门大学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生；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名列前茅，参评年度应修课程（包括往年应当重修的课程，全校性选修课不计在内）全部合格；

5.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参评年度志愿服务时长达16小时以上（含16小时）；

6.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经过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认定等级为特别困难；

（2）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学生，身残志坚，自强不息；

（3）获得中国“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的学生；

（4）在学期间发生重大疾病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三）报送材料要求**

1.如是残疾学生，提交纸质版《残疾人证》复印件；如是重大疾病学生，提交医院诊断证明复印件（纸质版）；

2.学生手写感谢信（纸质版）；

3.获得资助的学生在学年末需向阿美远东（北京）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交有关学习、工作、科研竞赛、志愿服务、实习实践等方面的成长报告，字数2000字左右。

**（四）简介**

厦门大学“阿美助学金”由阿美远东（北京）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6万设立，旨在帮助厦门大学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引导学生积极投身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达到“受助、自助、助人”的良好育人效果。

**六、黄启文、郭美孜校友励学金（新评定）**

**（一）资助标准**

资助55名家庭经济困难优秀本科生。一等30名，5000元/人/年；二等25名，2000元/人/年。

**（二）申请条件**

1.申请者为正式报到入学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2.申请者需经过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3.品学兼优，成绩优异，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

**（三）报送材料要求**

学生手写感谢信（纸质版）。

**（四）简介**

由黄启文、郭美孜校友捐资设立，旨在支持厦门大学教育事业发展，资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七、立方助学金（新评定）**

**（一）资助标准**

2023年资助45人，其中本科生41名，研究生4名。每人每年3000元人民币。

**（二）申请条件**

1.经过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三年级及以上本科生和三年级及以上研究生；

2.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学生守则；

3.学习刻苦努力，积极进取，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三）报送材料要求**

学生提交感谢信（手写版）。

**（四）简介**

厦门市立方艺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营工艺品出口的民营企业，在福建省工艺品界享有一定声誉，其股东成员均为厦门大学毕业生。为回报母校，激励厦门大学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在德、智、体、美诸方面全面发展，厦门市立方艺品有限公司设立“立方助学金”。

**八、周詠棠助贷学基金（新评定）**

**（一）资助标准**

资助250名学生。一等每人5000元，资助特别困难学生150名，其中，本科生105名，研究生45名（含硕士、博士）；二等每人3000元，资助困难或一般困难学生100名，其中，本科生70名，研究生30名（含硕士、博士）。

**（二）申请条件**

1.申请者为我校正式报到入学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2.家庭贫困、本人生活困难，经过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3.申请者上一学年无不及格课程（指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一年级无成绩要求）；

4.品行端正，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5.申请年度内，未享受其他大额资助；

6.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条件较困难的学生优先考虑。

**（三）报送材料要求**

1.学生签署《周詠棠助贷学基金道义契约》（纸质版）；

2.学生手写感谢信（纸质版）。

**（四）简介**

我校台湾校友周詠棠先生从2006年起多次捐款，在我校设立“周詠棠助贷学基金”，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九、秦岭明助学金（新评定）**

**（一）资助标准**

资助40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一等4000元/人/学年，其中，本科生、研究生各5个名额；二等2000元/人/学年，其中，本科生、研究生各15个名额。

**（二）申请条件**

1.申请者为正式报到入学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2.申请者家庭经济困难，需经过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3.申请者学习勤奋刻苦，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报送材料要求**

学生手写感谢信（纸质版）。

**（四）简介**

厦门大学“秦岭明助学金”由爱心人士秦岭明捐资设立，旨在资助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十、安踏和敏助学金（新评定）**

**（一）资助标准**

年度资助总额300万元，资助困难学生650名。资助标准分为两个等级，一等6000元/人/年，资助本科生50名、研究生150名；二等4000元/人/年，资助本科生150名、研究生300名。

**（二）申请条件**

1.具有厦门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含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研究生；

2.家庭经济困难，参评学年需经过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3.品行端正，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学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4.学习勤奋刻苦，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

**（三）报送材料要求**

学生提交感谢信（手写版）。

**（四）简介**

“厦门大学安踏和敏助学金”由安踏集团创始人家族出资设立的福建省和敏慈善基金会捐资，旨在资助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十一、柳玉滨研究生助学金（新评定）**

**（一）资助标准**

每年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150名，每人每年2000元。

**（二）申请条件**

1.具有厦门大学学籍、正式报到入学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2.家庭经济困难，参评学年需经过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

3.学习勤奋刻苦，积极上进；

4.品行端正，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学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报送材料要求**

1.学生手写感谢信（纸质版）。

**（四）简介**

厦门大学柳玉滨研究生助学金由我校EMBA校友柳玉滨先生捐资设立，旨在资助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十二、博学励学金（新评定）**

**（一）资助标准**

资助55名家庭经济困难硕士研究生。一等30名，5000元/人/年；二等25名，2000元/人/年。

**（二）申请条件**

1.申请者为正式报到入学的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

2.申请者需经过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3.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无违法违纪和不良学术诚信记录。

**（三）报送材料要求**

学生手写感谢信（纸质版）。

**（四）简介**

为支持厦门大学教育事业发展，弘扬嘉庚精神捐资办学优良传统，秉承先人热爱公益精神，厦门大学1988级会计系校友赖俊先生在厦门大学设立“博学励学金”，以资助厦门大学在读经济困难硕士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十三、陈嘉陵校友励学金（新评定）**

**（一）资助标准**

资助4名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2500元/人/年。

**（二）申请条件**

1.申请者为正式报到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2.申请者需经过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三）报送材料要求**

学生手写感谢信（纸质版）。

**（四）简介**

由陈培坤校友捐资设立，旨在支持厦门大学教育事业发展，资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十四、郑声滔自强助残励学金（新评定）**

**（一）资助标准**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学费，每人5460元/年。资助人数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申报，最终名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确定。

**（二）申请条件**

1.申请者须为正式报到入学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2.申请者家庭经济困难，需经过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

3.需为残疾学生，需提供相关残疾证明；

4.品行端正，无违纪行为。

**（三）报送材料要求**

1.学生提交相关残疾证明复印件（纸质版）；

2.评定结果公布后，获评学生手写感谢信（纸质版）。

**（四）简介**

为支持厦门大学教育事业发展，帮助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福建省自强助残助学基金会（郑声滔教授）于2017年、2018年共捐款40万元设立了“郑声滔自强助残励学金”。

**十五、潮汕校友会助学金（新评定）**

**（一）资助标准**

一等8000元，二等6000元。资助人数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申报，最终名单由潮汕校友会审核确定。

**（二）申请条件**

1.生源地为汕头、潮州、揭阳、梅州、汕尾的学生；

2.经过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3.一到三年级本科生，上一学年学业成绩无不合格者（指二年级以上学生，大一无成绩要求）；

4.须参加潮汕校友会助学金颁发仪式等活动。

**（三）报送材料要求**

1.提交《潮汕校友会助学金申请表》、《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纸质版+电子版）；

2.自助打印版成绩单（纸质版）；

3.评定结果公布后，获评学生手写感谢信（纸质版）。

**（四）简介**

为帮助我校粤东五市家庭经济困难的有志青年顺利完成学业，厦门大学潮汕校友会在我校设立“厦门大学潮汕校友会助学金”。本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粤东五市（特指高考录取时为汕头、潮州、揭阳、梅州和汕尾市生源）在校学生。

**十六、大连校友会助学金（新评定）**

**（一）资助标准**

一等5000元，二等4000元，三等3000元。资助名额由学校根据每年实际情况申报，大连校友会将根据每年校友捐助情况来决定当年资助情况。

**（二）申请条件**

1.辽宁籍在校本科生，大连籍学生优先；

2.经过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3.学业成绩（指二年级以上学生，大一无成绩要求）无不合格者；

4.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

**（三）报送材料要求**

1.提交《大连校友会助学金申请表》（纸质版+电子版）；

2.自助打印版成绩单（纸质版）；

3.评定结果公布后，获评学生手写感谢信（纸质版）。

**（四）简介**

厦门大学大连校友会助学金的设立，旨在帮助辽宁籍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有志青年顺利完成学业。

**十七、国际学院校友励学金（新评定）**

**（一）资助标准**

每学年资助总额5万元。资助等级分为两档，一等每人每年3000元，二等每人每年2000元。资助人数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申报，最终名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确定。

**（二）申请条件**

1.具有厦门大学学籍、正式报到入学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研究生，来自宁夏回族自治区（籍贯或生源地）；

2.家庭经济困难，参评学年需经过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

3.学习勤奋刻苦，积极上进；

4.品行端正，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学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报送材料要求**

评定结果公布后，获评学生手写感谢信（纸质版）。

**（四）简介**

“厦门大学国际学院校友励学金”（以下简称“励学金”）由厦门大学国际学院校友俞培众、喻叶伉俪捐资设立，旨在资助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十八、国家助学金（已评）**

**（一）资助标准**

资助本科生（含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一等每人每学年4000元，二等每人每学年3000元。一等助学金用于资助所有认定等级为“特别困难”的学生，一等剩余名额优先用于资助认定等级为“困难”的学生，二等助学金优先资助认定等级为“困难”的学生。

**（二）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家庭经济困难，通过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7.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

8.热爱劳动，吃苦耐劳，勤俭节约。

**（三）报送材料要求**

已提交材料。

**（四）简介**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含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十九、新生专项生活困难补助（已评）**

**（一）资助标准**

补助分三个等级，一等800元，二等500元，三等300元，名额不定，共计10万元。

**（二）申请条件**

新生专项生活困难补助的受助对象是入学之初即面临着生活困难的本科新生。

**（三）报送材料要求**

无

**（四）简介**

为有效帮助入学期间即遇到生活困难的新生，体现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学校在迎新期间设立了新生专项生活困难补助。

**二十、第八期曾宪梓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助学性质，已评）**

**（一）资助标准**

资助30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人每年6000元。奖励计划实施期间，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合格者可在本科阶段连续享受3年奖学金。

**（二）申请条件**

1.经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大三学生，即2021级本科生；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立志振兴中华，毕业后志愿服务祖国建设；

3.学习刻苦，品学兼优，成绩优秀，无不合格课程；

4.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勤俭诚信，乐于参加公益实践活动；

5.家境贫寒，家庭人均月收入不高于厦门市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三）报送材料要求**

已提交材料。

**（四）简介**

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系香港金利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曾宪梓博士于1992年12月捐资1亿港币与教育部合作设立的，其宗旨是振兴中华，培育英才，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实施教育奖励项目。

**二十一、洪恭仕洪文发助学金（已评）**

已评学生本学年继续资助，新评定时间另行通知。

**（一）资助标准**

每人每年5000元，资助全日制本科生中经济困难的大一新生3人，连续资助4年。

**（二）申请条件**

详见相关通知。

**（三）报送材料要求**

已提交材料。

**（四）简介**

洪恭仕洪文发助学金是由新加坡实业家洪恭仕、洪文叔侄出资成立，每年资助新入学的贫困大学生完成学业。